



“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SHUIFA YU
SHUWU HUIJING

税法与 税务会计

(第3版)

熊运儿 胡 蓉◎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税法与税务会计

(第3版)

主 编 熊运儿 胡 蓉
副主编 胡 芳 高永莉
主 审 喻晓飞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熊运儿, 胡蓉主编. —3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682 - 0778 - 2

I. ①税… II. ①熊…②胡… III. ①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2②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221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42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3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8.00 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深刻地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行为决策。税收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其制度也会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随着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我国税制进行了重大调整与改革，先后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颁布了《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农业税，开征烟叶税等。本书旨在使学生熟悉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掌握新税制下各税应纳税款的计算与缴纳，并结合相关税种的涉税会计核算，补充财务会计中关于应交税费的核算，适应当前教育的需要。

本书以实用性和操作性为特点，以最新税法（截至2015年4月）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对现行税收体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20个税种，从基本规定、税款计算、涉税会计核算到纳税申报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为了便于教学，本书设计了教学目的、教学内容、重点与难点、本章小结。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会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共分八章，包括总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类、其他税类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1
一、税收的产生	1
二、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
三、税收的分类	2
四、税收的职能	3
第二节 税法概述	4
一、税法的概念及分类	4
二、税收法律关系	6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7
四、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3
一、我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13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6
第四节 税务会计概述	17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17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17
三、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内容	18
四、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的比较	21
五、税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22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发展	24
二、增值税的特征	25
三、增值税的类型	26
四、增值税的作用	26

2 税法与税务会计（第3版）

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意义	2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27
一、纳税人	27
二、征税范围	32
三、税率	37
四、增值税的减免税	40
五、增值税涉税账户设置	44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48
一、一般性规定	48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48
三、有关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有关政策	61
四、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账务处理	61
五、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账务处理	6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9
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9
二、纳税期限	70
三、纳税地点	70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71
一、出口退（免）税概述	71
二、出口退（免）税的税种、税率	72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72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	72
五、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73
六、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73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75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75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开具范围	75
三、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	77
第三章 消费税	8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4
一、消费税的概念	84
二、消费税的特征	84
三、消费税的作用	8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86
一、纳税人	86
二、征税范围与税目	87
三、税率	92

四、涉税账户设置	95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96
一、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及其涉税会计核算	96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涉税会计核算	99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涉税会计核算	102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涉税会计核算	106
五、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07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7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7
二、纳税环节	108
三、纳税地点	108
四、纳税期限	108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	109
一、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政策	109
二、消费税的出口退税率	109
三、出口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109
第四章 营业税	11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3
一、营业税的概念	113
二、营业税的发展	113
三、营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115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15
二、征税范围	116
三、税目、税率	117
四、账户设置	120
五、税收优惠	120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121
一、一般规定	121
二、具体规定及会计核算	121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2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8
二、纳税期限	130
三、纳税地点	130
四、纳税申报	13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3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1

4 税法与税务会计 (第3版)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31
二、企业所得税的原理、一般做法及发展历程	132
三、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133
四、所得税会计的概述	13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135
一、纳税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	135
二、征税对象	136
三、税率	137
四、所得税涉税账户设置	137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2
一、收入总额	142
二、不征税收入	146
三、免税收入	147
四、各项扣除的具体内容	147
五、不得扣除的项目	152
六、亏损弥补	15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155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5
二、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三、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161
四、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64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68
六、当期所得税	169
七、递延所得税	169
八、所得税费用	17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1
一、纳税地点	171
二、纳税期限	172
三、纳税申报	172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17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3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73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征	174
三、个人所得税的作用	1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176
一、纳税人	176
二、征税范围	177

三、税率	180
四、优惠政策	181
五、个人所得税涉税账户设置	18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183
一、工资、薪金所得	183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87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生产经营所得	191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93
五、劳务报酬所得	194
六、稿酬所得	195
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95
八、财产租赁所得	196
九、财产转让所得	196
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97
十一、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197
十二、个人发生公益、救济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197
十三、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扣除的税务处理	19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9
一、自行申报纳税	199
二、代扣代缴	200
第七章 资源税类	203
第一节 资源税	203
一、资源税的概念	203
二、资源税的发展	203
三、资源税的特点和作用	204
四、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204
五、征税范围	205
六、税目、税额	206
七、账户设置	208
八、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209
九、税收优惠	214
十、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21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216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发展	216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和作用	216
四、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17
五、账户设置	218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219
七、税收优惠	220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2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2
一、耕地占用税的概念	222
二、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222
三、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223
四、征税范围	223
五、账户设置	223
六、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223
七、税收优惠	224
八、征收管理	22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25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225
二、土地增值税的发展	225
三、土地增值税的特点和作用	225
四、纳税义务人	226
五、征税范围	226
六、税率	228
七、会计核算	229
八、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229
九、账户设置	232
十、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233
十一、减免税优惠	236
十二、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37
第八章 其他税类	238
第一节 房产税	238
一、房产税概述	238
二、房产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40
三、房产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43
四、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44
第二节 契税	245
一、契税概述	245
二、契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46
三、契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48
四、契税的征收管理	248
第三节 车船税	249
一、车船税概述	249

二、车船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50
三、车船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53
四、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54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255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255
二、车辆购置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56
三、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58
四、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5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60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62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63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264
第六节 印花税·····	265
一、印花税概述·····	265
二、印花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266
三、印花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71
四、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72

第一章

总 论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了解税收、税法以及税务会计的基本框架，掌握税收的概念、税法的构成要素。

教学内容

税收的产生、概念及分类，税法的概念及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税法体系，税务会计的原则与内容。

重点与难点

税法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产生

我国的税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是税收的雏形。

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出现以后，即产生了贡。贡是夏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征收。贡有两种：一种是与主从关系相连的土贡，由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被用武力征服的部落强制征收，其贡品一般是当年的土特产品。商周时期土贡分为九类，称“九贡”，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珍品等。另一种是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纳的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下的一个平均数，并按其抽取一定的比例。到了商，贡逐渐演变为助。助是借助平民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下，八家平民在耕种各自私田的基础上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到周朝时，助又逐渐演变为彻。彻是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平民耕种土地要将一定的产量缴纳王室。彻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相比贡和助有了很大的进步。此外，商开始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

狩猎、捕鱼、煮盐等征税。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春秋战国时期，统一的集权国家被分封的奴隶制国家所取代，战争不断，井田制遭到破坏，社会思想比较活跃，同时社会生产力发展较快，税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还是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又称“什一税”。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即可以归自己支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化的发展趋势，是税收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标志。

二、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体现为一定的利益关系，即国家与纳税人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

从古至今，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就是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分配形式。因此，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是以税收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一般来说，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都来自各种税收。我国自1985年开始，税收收入一直占全部财政收入的90%以上，这是由税收在分配上所具有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强制征收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定的标准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向纳税人进行的无须偿还的征收，即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无须归还纳税人，也无须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计税依据以及征税比例或税额，并且相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

（三）税收的形态

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是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在封建社会末期尤其至近代社会，税收形态从以实物为主过渡到以货币为主，如我国明朝万历年间实施的“一条鞭法”改革，计亩征银。在我国现阶段，各种税均以货币形式征收。

三、税收的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可把税收分为商品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

商品税是以商品或劳务的交易额或交易量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险税、资本利得税也属此类。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数量或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如房产税、车船税、遗产税、赠与税等。

资源税是以纳税人占有或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如资源税、土地税。

行为税是以特定的经济或社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如印花税、屠宰税等。

(二) 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可以把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通常把税负不能转嫁或难以转嫁的税种称为直接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把税负能够转嫁或易于转嫁的税种称为间接税,如商品税。

(三) 按征税标准分类

按征税标准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标准,实行比例征税或累进征税,作为计税依据的价值额,可以是销售额、营业额,也可以是所得额。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从价税是普遍采用的方式。从量税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计税标准,如重量、面积、容积、个数等。我国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就是从量税。

(四)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把商品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凡税金构成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称为价内税;凡税金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附加的,称为价外税。与此相适应,价内税的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价外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一般认为,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转嫁,价内税征税的重点在厂家或生产者,价外税征收的重点在消费者。如我国的消费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五) 按税种的隶属关系分类

按税种的隶属关系和征管权限分类,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指税收立法权、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由中央政府掌握的税收;地方税指税收立法权或管理权、收入支配权由地方政府掌握的税收;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收入按一定形式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收。各国一般将收入规模大、调节功能强的税收作为中央税或共享税,将税源具有地域性、税基具有非流动性、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税收作为地方税。

四、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认为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管理三个方面的职能。

(一)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转变为国家所有,以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

配来实现的。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决定了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广泛、可靠、及时、均衡及无偿的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对财政收入的质的要求，而这些功能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功能。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行为选择。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各阶层以及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影响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更进一步影响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一项重要财政政策手段。

（三）管理职能

税收的管理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法来管理和监督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解决，从而发挥管理和监督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职能。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市场带来的消极影响，监督和遏制各种偷逃税行为，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及分类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规章等；狭义的税法特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本书中所说的税法是指广义上的税法。

（二）税法的特点

1. 税法结构的规范性

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税收征纳关系，这决定了税法结构的规范性或统一性。如税收实体法一般按单个税种立法，尽管每开征一个税种就要制定一个税法，不同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不尽相同，但就税收实体法的形式结构来说，它们大多已形成了一种基本统一的规格，都要包含大致相同的税法要素。

2. 税法规范的成文性

税法是确认公民纳税义务的法律，体现国家政治权利对私有财产权的侵犯关系，所以说税法规范在法律意义上属于“侵权规范”。换个角度看，为了促使国家对未来税收的财政、经济

调节作用的预测成为可能,并保持税收法律制度的相对稳定,一般要求税法采取成文法形式。

3. 税法规范的刚性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特征,体现在税法上,就是有大量带有刚性内容的法律条款。除了税法规定的少数弹性条款之外,大多数条款都具有不可逆性。有关纳税人或税务机关义务的条款都规定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应”如何行为,“不得”如何行为,并明确规定了纳税人或税务机关违反上述规定要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三)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也是税法制定的根本依据。税法对宪法的依从表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直接依据宪法中有关税收的条款规范税法的相关内容,税法是宪法有关税收条款的具体化和延伸;二是根据宪法的原则精神制定税法,宪法对税法的这种影响更多、更大一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宪法》还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据此,税法要规定纳税人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的约束条件,同时还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时不能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宪法》还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据此,税法要对所有的纳税人平等对待。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命令和服从。

税法与民法之间又有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在征税过程中,经常涉及大量的民事权利和义务问题,如印花税中有关经济合同关系的成立、房产税中有关房屋产权的认定等,这些在民法中已予以规定,所以税法就不再另行规定。

但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一般以税法规定为准则。如两个关联企业的一方以高进低出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商业交易,然后以其他方式从关联方取得利益补偿进行避税,虽然上述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后简称《民法》)中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但从税收公平、保证收入角度出发,税法规定必须对这种交易进行相应的税收调整。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的区别在于二者调整的范围不同。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刑法的联系表现在二者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但应指出的是,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概念,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税收犯罪。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后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偷税的,有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 50% 到 5 倍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简称《刑法》)规定,纳税人偷税数额较大并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从上述相关规定看，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要受到行政处罚，重者则要受到刑事处罚。

（四）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税收征收管理法。

3.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家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4.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税收收入归中央政府，如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地方税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中央地方共享税税收收入归中央地方共同所有，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权利、义务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组成。它们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税收法律关系。

1. 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税收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我国在行使税收管辖权时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所以纳税主体包括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由于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